**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2年9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

一、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依據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審議本所所訂必修科目。

(二) 審議本所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

(三) 審議本所開設之課程及新增、異動課程之調整。

（四）審議本所課程標準與教學評量事宜。

（三）審議研議其他有關課程事宜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九人，所長為主任委員，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三人、外聘委員(含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及校外委員)三人，學生三人(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在職專班各一人)為當然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本會議應有二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未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本會之決議事項，依性質不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、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委員會研議辦理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。

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。